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乌达区实验中学的乌达区实验中学物化生实验室项目和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理研究吊装实验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贵州博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21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3.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化学探究吊装实验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贵州博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21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3.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生物探究吊装实验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贵州博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21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3.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初中物理数字化仪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拓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初中化学数字化仪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拓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初中生物数字化仪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拓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虚拟实验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征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人工智能实验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步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352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11.4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无线展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视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2085.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0.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原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WD5-G-H-2026-08-21 10:07:26 第1包 2026-08-21 10:07:26

北京原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1 10:07:26